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4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，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，业务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